

附件 4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一、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一）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二）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三）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相符。

（四）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联合申报协议须明确各单位任务分工、考核指标、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需加盖单位公章，由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签字，并体现协议签署时间。申报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含有涉密信息、敏感信息的内容。

（五）企业作为参加单位的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对于明确配套经费的项目，应提供自筹经费来源证明，明确配套金额。

（六）项目（课题）申报单位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

〔2021〕178 号〕等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遵循“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结合项目（课题）申报单位及参与单位现有基础及支撑条件，根据项目（课题）任务目标的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课题）预算，申请国拨经费金额不得高于指南国拨经费参考数。课题申报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对本课题预算的真实性负责。具体要求详见预算填报系统提示。

（七）涉及科技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项目，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应加强相关知识学习，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并按照相关重点专项指南的要求提供附件材料。

二、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6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二）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应为 40 周岁以下（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原则上团队其他参与人员年龄要求同上。

（三）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项目申报单位和全职聘用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四）参与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本专项项目申报指南的专家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五）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六）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七）项目申报人员满足申报查重要求。

三、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二）注册时间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三）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四、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一）常规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5 个，项目参与单位数量不超过 10 家；青年项目参与单位数量不超过 3 家。

（二）企业作为青年项目参与单位的，要求提供配套经费额度与获得国拨经费数配比不低于 1:1。